

设立娱乐场所公示

本行政机关受理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须弥馆娱乐店(个体工商户)提出的设立歌舞娱乐场所的行政许可申请,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,公示期十个工作日,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4月03日。

申请人: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须弥馆娱乐店(个体工商户)

场所地址: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219号同学广场1F006A28

经营范围: 歌舞娱乐

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投资人情况				
类别	姓名	性别	户籍或国籍	备注
法定代表人	李超越	女	湖北省枣阳市	/
主要负责人	李超越	女	湖北省枣阳市	/
投资人	李超越	女	湖北省枣阳市	/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,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力。有关人员可以于公示截止之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,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;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,视为放弃听证权利,本机关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依法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。

联系电话: 027-67880666

受理人姓名: 李诗琦

通讯地址: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

邮编: 430000

